



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白蚁防治施工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5-GXJH

采购单位：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2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白蚁防治施工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5-GXJH）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蚁防治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5-GXJH

项目名称：白蚁防治施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白蚁防治施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包含如下服务：1、对新建房屋进行白蚁预防施工；2、对已实施白蚁预防施工的房屋进行复查复检；3、对合同期限内发生白蚁危害的房屋建筑进行灭治；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3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其他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公告网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采购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

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六）、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3）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城中街 298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18078782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绿塘区

项目联系人：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56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白蚁防治施工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5-GXJH
2	供应商资格：详见采购公告。
3	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2、磋商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3、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2、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磋商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6、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p>9、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格式自拟）；</p> <p>10、2022年1月以来，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p> <p>11、供应商相关证书等（格式自拟）；</p> <p>12、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供应商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货款。</p> <p>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报价是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药品除外)，含服务价款、作业工具、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现场勘察费、差旅、保险、税金、利润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p> <p>5、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p> <p>6、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7	<p>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p> <p>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p>
8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9：00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关联、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p>
9	<p>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p>
10	<p>磋商时间：2025年6月3日9：00截标后；</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6 月 3 日 09：00-09：30）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1	<p>磋商文件份数为：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电子版一份（加盖电子签章）。</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电子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保存，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由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p>
12	<p>评标办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p>
13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14	<p>采购代理服务费： 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元整（¥17400.00）。</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45050175384900001004</p>
15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p>
16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17	<p>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8	<p>信用查询：</p> <p>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9	<p>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0775-3380263</p>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二)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三)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 在开标前与供应商就该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供应商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七) 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 其他协助供应商违规投标的行为。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加密并递交。

▲9.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9.6.1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9.6.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9.6.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

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盖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6.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1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

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未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16.2 磋商

16.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2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16.3 最后报价

16.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6.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价。

1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16.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6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6.7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拼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质疑

18.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2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8.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接收部门：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3356002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绿塘区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八、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成交服务费

2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十一、适用法律

2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

23、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200

通讯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绿塘区

电 话：0775-3356002

联系人：吴工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白蚁防治施工服务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项目说明

1.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是指“服务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5. 本服务需求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 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
白蚁防治 施工服务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近几年来，政府在资金方面不轻易支持各单位聘请日工临时工，这给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施工人员带来沉重的工作压力；由于历史原因，从 2019 年起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已无能力保障白蚁预防施工必要的施工车辆及施工人员；向社会采购服务，是当前政府鼓励实行的政府采购的重要举措。为了加强白蚁预防施工质量的管理，对外实行向社会采购服务已成为白蚁防治必要的工作重点。</p> <p>二、工作内容及范围</p> <p>1、对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方面：（1）白蚁预防施工面积预测为 65 万平方米左右（实际面积以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面积为准，结算时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成交人不得因实际施工面积与预测施工面积不一致提出异议）；（2）采购人接到客户的预防施工要求后，第一时间通知成交人并布置服务工作，成交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3）成交人完成当次的服务工作当天或次日，会同采购人确认当次已完工的服务工作量及施工质量。</p> <p>2、对已实施白蚁预防施工的房屋进行复查复检方面：（1）已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的复查复检面积预计约 65 万平方米左右（实际面积以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面积为准，结算时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成交人不得因实际施工面积与预测施工面积不一致提出异议）；（2）采购人制订好当年度的白蚁防治复查复检计划并提供给成交人，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要求等完成复查复检任务并及时会同采购人确认工作量及工作质量。成交人按采购人</p>

	<p>的要求及时完成工作并于当天或次日，会同采购人确认当次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p> <p>3、对合同期限内发生白蚁危害的房屋建筑进行灭治方面：（1）预期计灭治 40 宗(以实际灭治数为准)。（2）采购人接到客户的灭治要求后，第一时间通知成交人并布置服务工作，成交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3）成交人完成当次的服务工作当天或次日，和采购人确认当次已完工的服务工作量及施工质量。</p> <p>4、本项服务工作有连续性和特殊性，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要求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前或中标后在桂平市区域范围内建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药物仓库，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专职白蚁防治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任务要求及通知，开展建筑工程的白蚁防治工作。</p> <p>5、为了便于项目的管理和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的需要。成交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档案的整理、备案和存档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p> <p>6、白蚁防治现场勘查</p> <p>白蚁现场勘查是科学制定白蚁防治规划方案的基础，要求成交人实施白蚁灭治前须通过实地勘查，提出白蚁的防治具体措施。</p> <p>7、白蚁防治设备要求：供应商在开展工作前须具备相关的作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泵、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喷雾机、手推车喷雾器、白蚁探测仪、消杀车辆等。</p> <p>8、安全规范要求：</p> <p>（1）安全施工，保证工程施工中无安全事故；</p> <p>（2）药械管理员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药物；</p> <p>（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选择符合国家标准、高效安全、对环境污染小及药效持续时间长的药剂；</p> <p>（4）使用药物施工时，操作人员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具，做好相应防护措施；</p> <p>（5）环保施工，施工中严格遵守药品使用制度，灭治的相关药具必须收回，不准随意遗弃污染环境。</p> <p>9、白蚁防治质量要求</p>
--	---

通过白蚁防治后，经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实地检查，白蚁防治率达到 100%，防治后白蚁的危害发生率控制在 3%以下，无残留药物污染，建筑房屋基本无蚁害发生。

三、白蚁预防施工技术要求

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股负责监督、指导成交人的白蚁预防施工。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45/T 1368—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土壤化学屏障药物检测技术规程》（DB45/T 1369-2016）进行白蚁预防施工。确保白蚁预防施工质量。

四、施工时间告知

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股在接到各开发单位告知楼盘需做白蚁预防施工后，必须及时告知成交人，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及时安排白蚁预防施工人员进场进行白蚁预防施工。如有特殊情况，比如开发单位临时告知，成交人也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安排白蚁预防施工人员进场进行白蚁预防施药，成交人不能以任何不当理由拒绝。

五、施工面积计算

参照贵港白蚁防治所的做法及平时向上级报送统计数据的做法，并结合桂平市实际情况，白蚁预防施工面积计算方式为：1. 完成基础（含筏板基础、箱形基础、桩柱基础、无地下室基础等）白蚁预防施工，则计完成白蚁预防施工面积的 50%。具体计算公式为：基础施工面积=建筑面积×50%×本次施药的基础面积占总基础面积的百分比。2. 完成散水坡（含档土墙回填部位、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房屋内外的垃圾通道、电梯井、管缆进出线外口等部份）白蚁预防施工，则计完成白蚁预防施工面积的 40%。具体计算公式为：散水坡施工面积=建筑面积×40%×本次施工散水坡面积占总散水坡面积的百分比。3. 完成一楼室内墙体(或其它)施药，则计完成白蚁预防施工面积的 10%。具体计算公式为：一楼室内墙体(或其它)施工面积=建筑面积×10%×本次施药面积占总一楼室内墙体(或其它)施药面积的百分比。工业厂房按相关规定计算。

六、药物出入库管理

为了保证白蚁预防施工的用药安全，规范药物使用行为，桂平市住房保障

中心白蚁防治股实行计量发放药物。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药物出入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领用登记手续。每次白蚁预防施工结束，剩余药物应当及时退回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药物库房，并做好记录。任何人不得私自将药物转让、销售或赠与他人，对私自挪用药物一经发现，作偷盗处理，性质严重者交有关部门处理。成交人装卸药物时应当轻拿轻放，严禁撞击、拖拉、倾倒，以防药物泄漏，造成环境污染，杜绝用药安全事故发生。

七、施工安全管理

成交人必须对白蚁预防施工的安全负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1）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白蚁预防施工相关安全操作管理制度，必须在确保施工范围周边环境安全的情况下，才能开始进行白蚁预防施工。（2）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严禁吸烟与进食。（3）白蚁预防施工人员应按药物产品标签所标示的浓度、剂量、范围和方法进行规范使用。（4）在室内进行药物低压喷洒时，应保持室内的通风良好。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每天接触药物时间累计不得超过5小时。在密闭空间或较为封闭的空间内进行低压喷洒时，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半个小时，室外人员应定时与施药人员保持联系。（5）若眼睛或者皮肤上沾染药物，应及时清洗，衣物被药物污染后，应立即更换。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6）在规定区域内施药，不得向周边环境随意喷药。（7）皮肤病患者、有药物禁忌症或过敏史的人员以及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进行药物处理施工。（8）出现施工人员药物中毒时，应立即将中毒者带到阴凉通风处，及时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接触药剂部位。严重者，应及时送去医院救治。（9）施工用水、电的驳接要由建设方的管理人员或施工方专责人员或按理方的质量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人员没有经过相关人员许可不能私自驳接水电。

八、施工防治资料档案管理

为了规范白蚁防治施工防治档案管理，成交人必须配合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股做好白蚁预防施工实施记录，记录要有甲、双方代表签名确认并加盖建设方（或施工方）的有效印章，除了文字记录外，还要有照片、影像资料等记录。每单项工程完成白蚁预防施工后，应和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

	<p>治股做好施工工作总量的统计，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归档。</p> <p>九、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十五年包治期内的楼盘复查复检</p> <p>根据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股每年度的工作安排，对指定小区楼盘进行白蚁防治的复查复检工作。（1）由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股联系小区物业通知业主，在指定时间一周内完成对一小区的白蚁防治的复查复检工作，并做好复查复检记录，记录要有业主签名确认。（2）在完成对某一小区的白蚁防治的复查复检工作后，必须及时将复查复检材料（含复查复检记录、照片、影像资料）交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股，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归档。</p> <p>十、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十五年包治期内的楼盘的蚁害灭治处理</p> <p>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股接到小区物业或个人业主蚁害情况报告，及时通知白蚁防治施工方，白蚁防治施工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上门进行蚁害灭治处理，处理完成后由业主在处理回执单上签字确认并拍摄灭蚁处理的相关图片，每星期白蚁防治施工方要把业主签字回执单及相关照片汇总上交到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股，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归档。</p>
--	---

商务要求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白蚁防治施工的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规程》的要求执行。</p> <p>2、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规定》的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管理。</p> <p>3、当次施工完成后，供应商及采购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白蚁预防施工工作量的确定及计价方法”及时确认供应商当次的施工工作量（白蚁预防施工工作量确认方法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p>
<p>▲报价要求</p>	<p>磋商报价是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所有费用(药品除外)，含服务价款、作业工具、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现场勘察费、差旅、保险、税金、利润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p>
<p>▲合同签订期</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白蚁防治范围	桂平市范围内的新建及暨有建筑工程的白蚁防治。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2025年和2026年）。</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本项目预付款为1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p> <p>2、复查复检及蚁害灭治处理费用的结算：根据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股每年度安排复查复检面积总量，住保中心白蚁防治股计算出应支付白蚁防治方的费用，提交住保中心财务股，在7月30日前支付结算清上半年1至6月的复查复检费用。在12月31日前支付清12月31日前应支付的白蚁防治复查复检费用。</p> <p>3、白蚁预防施工服务费的结算：根据每个月的白蚁预防施工工作总量，住保中心白蚁防治股计算出应支付施工方的白蚁预防施工服务费，提交住保中心财务股，在下个月10日前支付结清（具体以桂平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p>
其他要求	<p>1、在服务期内不允许有外包或转包现象，如有发现有外包或转包现象一经查实，采购人将终止履行合同。</p> <p>2、采购人在供应商实施白蚁预防施工过程中至少派1人在现场对供应商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管，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规程》的要求执行同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p> <p>3、自签订采购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提供投标时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本单位职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到采购单位处进行备案，实际进行白蚁防治施工时的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p> <p>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5、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可包含项目实施方案、白蚁治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等）及综合实力（可包括拟投入人员、拟投入设备配置等）、业绩等内容，以作为评审依据。</p>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附件1）。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未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三人及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四) 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三、评标办法

(一)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要按照采购文件独立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 评分方式：综合评分法。

(三)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p>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	<p>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3）评审价=最后报价</p> <p>（4）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2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满 分 25 分)	<p>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及需求，包含项目背景、项目概况及分析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严重错漏或表述不清。</p> <p>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及需求，包含项目背景、项目概况及分析、项目工作目标及思路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p> <p>三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及需求、项目工作目标及思路，有项目背景、项目概况及分析、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合理化建议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思路清晰，实施方案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p> <p>四档（20 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及需求、项目工作目标及思路、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有项目背景、项目概况及分析、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合理化建议、组织职责、项目结组结构、人员管理制度等，实施方案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整体技术方案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能按质按时完成任务。</p> <p>五档（25 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及需求、项目工作目标及思路、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拟投入设备等，有项目背景、项目概况及分析、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合理化建议、组织职责、项目结组结构、人员管理制度、拟投入设备、药理管理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思路清晰，实施方案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整体技术方案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能按质按时完成任务，方案内容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p>
		白蚁治理 方案 (20 分)	<p>由评委根据治理方案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进行评分，不提供项目综合治理方案的不得分；</p> <p>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白蚁治理方案内容简单，方案内容不全面。</p> <p>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白蚁治理方案，包含对本项目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方案、园林绿化白蚁防治方案，及质量检查措施和管理措施的，相关内容内容描述不够全面。</p> <p>三档（15 分）：供应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白蚁治理方案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较可行、部分内容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包含对本项目新建房屋、园林绿化、水库大坝等白蚁防治方案，在安全责任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和周密性。</p>

			<p>四档（20分）：供应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白蚁治理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包含对本项目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方案、园林绿化白蚁防治方案，综合治理方案具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对白蚁药物管理有详细说明，高效优质完成项目起到积极作用。</p>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p>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全，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备。</p> <p>二档（9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各类质量保证措施，但描述不详细。</p> <p>三档（12分）：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完备，各项质量保证措施的安全保障措施完备，且描述明确符合实际情况。</p> <p>四档（15分）：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提供有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各项专项管理制度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p>
		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12分）	<p>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有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等方案详细。</p> <p>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的有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等方案详细、清晰，操作性强。</p> <p>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有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后续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详细、清晰，操作性强，同时能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能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p>
3	商务分（满分18分）	拟投入人员（满分6分）	<p>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2分）：本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少于2人；</p> <p>二档（4分）：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少于4人(含)，其中具有白蚁防治员证书及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1人(或以上)等，确保防治施工服务的正常进行；</p> <p>三档（6分）：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少于6人(含)，其中具有病媒生物预控制师（高级）证书1人（或以上），白蚁防治员证书及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2人（或以上）等，配备充足的人员，确保满足项目需求。</p> <p>注：1. 拟投入本项目作业工作人员须为本企业员工，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相关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扫描件）。2. 自签订采购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采购单位进行备案，实际进行白蚁防治施工时的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p>
		拟投入设备配置（满分8分）	<p>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4分）：本项目设备配备基本齐全，配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6分）：本项目设备配备齐全，部分设备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背负式电动喷雾器2台（或以上）、潜水泵2台（或以上）、电动喷粉器1台（或以上）、消杀作业车辆1辆（或以上）（车辆用途必须是人货分离）等，确保防治施工服务的正常进行。</p>

		<p>三档（8分）：本项目设备配备齐全，所有设备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背负式电动喷雾器2台（或以上），潜水泵2台（或以上），电动喷粉器1台（或以上），超低容量喷雾器2台（或以上），白蚁检测仪1台（或以上）（包含超声波检测仪、可视仪功能），地钻机1台（或以上），手推车喷雾器2台（或以上），烟雾机2台（或以上），消杀作业车辆1辆（或以上）（车辆用途必须是人货分离）等，配备充足的消杀设备，确保满足项目需求。</p> <p>注：【自有设备/车辆必须提供购买发票或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扫描件）（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称）】；【属租赁设备/车辆必须提供购买发票或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业绩分 (满分4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有效的委托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总得分=1+2+3		

（四）总得分=1+2+3+4+5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 年 月 日 ）

目录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供应商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供应商自拟

附件：

磋商书（格式）

致：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综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包本项目的采购工作。服务时间：。

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5.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项	1		
...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义务所有费用（药品除外），含服务价款、作业工具、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现场勘察费、差旅、保险、税金、利润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磋商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¹，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³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⁴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⁵中标（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在磋商和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

附件：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项目背景			
工作内容及范围			
白蚁预防施工技术要求			
施工时间告知			
施工面积计算			
药物出入库管理			
施工安全管理			
施工防治资料档案管理			
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十五年包 治期内的楼盘复查复检			
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十五年包 治期内的楼盘的蚁害灭治处理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 (乙方):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为两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年为：_____（¥_____元）。此合同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药品除外），含服务价款、作业工具、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现场勘察费、差旅、保险、税金、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对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方面：（1）白蚁预防施工面积预测为65万平方米左右（实际面积以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面积为准，结算时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成交人不得因实际施工面积与预测施工面积不一致提出异议）；（2）采购人接到客户的预防施工要求后，第一时间通知成交人并布置服务工作，成交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3）成交人完成当次的服务工作当天或次日，会同采购人确认当次已完工的服务工作量及施工质量。

2、对已实施白蚁预防施工的房屋进行复查复检方面：（1）已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的复查复检面积预计约65万平方米左右（实际面积以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面积为准，结算时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成交人不得因实际施工面积与预测施工面积不一致提出异议）；（2）采购人制订好当年度白蚁防治复查复检计划并提供给成交人，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要求等完成复查复检任务并及时会同采购人确认工作量及工作质量。成交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工作并于当天或次日，会同采购人确认当次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

3、对合同期限内发生白蚁危害的房屋建筑进行灭治方面：（1）预期计灭治 40 宗(以实际灭治数为准)。（2）采购人接到客户的灭治要求后，第一时间通知成交人并布置服务工作，成交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3）成交人完成当次的服务工作当天或次日，和采购人确认当次已完工的服务工作量及施工质量。

4、本项服务工作有连续性和特殊性，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要求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前或中标后在桂平市区域范围内建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药物仓库，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专职白蚁防治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任务要求及通知，开展建筑工程的白蚁防治工作。

5、为了便于项目的管理和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的需要。成交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档案的整理、备案和存档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6、白蚁防治现场勘查

白蚁现场勘查是科学制定白蚁防治规划方案的基础，要求成交人实施白蚁灭治前须通过实地勘查，提出白蚁的防治具体措施。

7、白蚁防治设备要求：供应商在开展工作前须具备相关的作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抽水电泵、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喷雾机、手推车喷雾器、白蚁探测仪、消杀车辆等。

8、安全规范要求：

（1）安全施工，保证工程施工中无安全事故；

（2）药械管理员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药物；

（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选择符合国家标准、高效安全、对环境污染小及药效持续时间长的药剂；

（4）使用药物施工时，操作人员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具，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5）环保施工，施工中严格遵守药品使用制度，灭治的相关药具必须收回，不准随意遗弃污染环境。

9、白蚁防治质量要求

通过白蚁防治后，经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实地检查，白蚁防治率达到 100%，防治后白蚁的危害发生率控制在 3%以下，无残留药物污染，建筑房屋基本无蚁害发生。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通过白蚁防治后，经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实地检查，白蚁防治率达到 100%，防治后白蚁的危

害发生率控制在 3%以下，无残留药物污染，建筑房屋基本无蚁害发生。

3、治理原则：环保、安全、先进、系统。

4、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工作人员发现有白蚁危害迹象应即时通知乙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蚁害发生地进行检查，并在甲方相关负责人的监督下三天内进行有效的施工治理，编制作业报告。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服务期

1、服务期限：两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贵港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验收标准：

4.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规程》的要求执行。

4.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规定》的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4.3、当次施工完成后，供应商及采购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白蚁预防施工工作量的确定及计价方法”及时确认成交供应商当次的施工工作量（白蚁预防施工工作量确认方法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白蚁防治施工的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规程》的要求执行。

4.4 甲方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

5、白蚁防治率达到 100%，防治后白蚁的危害发生率控制在 3%以下，无残留药物污染，建筑房屋基本无蚁害发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为1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

2、复查复检及蚁害灭治处理费用的结算：根据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股每年度安排复查复检面积总量，住保中心白蚁防治股计算出应支付白蚁防治方的费用，提交住保中心财务股，在7月30日前支付结算清上半年1至6月的复查复检费用。在12月31日前支付清12月31日前应支付的白蚁防治复查复检费用。

3、白蚁预防施工服务费的结算：根据每个月的白蚁预防施工工作总量，住保中心白蚁防治股计算出应支付施工方的白蚁预防施工服务费，提交住保中心财务股，在下个月10日前支付结清（具体以桂平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服务采购需求》中“服务质量及要求”内容要求对每个防治点进行检查的：一次，罚款1000元；两次，罚款4000元；三次（含）以上，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上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罚款将在结算时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工作人员发现有白蚁危害迹象应即时通知乙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蚁害发生地进行检查，并在甲方相关负责人的监督下三天内进行有效的施工治理，编制作业后报告，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如乙方第一次接到甲方通知未及时（超过24小时）到场检查及治理的，罚款2000元；甲方二次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又未及时（超过24小时）到场检查及治理的，罚款4000元；甲方第三次通知（含）以上，乙方接到通知后还是不到场检查及治理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上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罚款将在结算时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服务期内房屋建筑出现严重蚁害，影响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实际核算。

4、乙方在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防治范围内的物品、设备，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经济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实际核算。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其他要求

10.1、在服务期内不允许有外包或转包现象，如有发现有外包或转包现象一经查实，采购人将终止履行合同。

10.2、在实施白蚁预防施工过程中采购人至少派 1 人在现场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管，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规程》的要求执行同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10.3、自签订采购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提供投标时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本单位职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到采购单位处进行备案，实际进行白蚁防治施工时的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平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服务承诺书（如有）；
3. 其他资料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采购人（章）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